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解 读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

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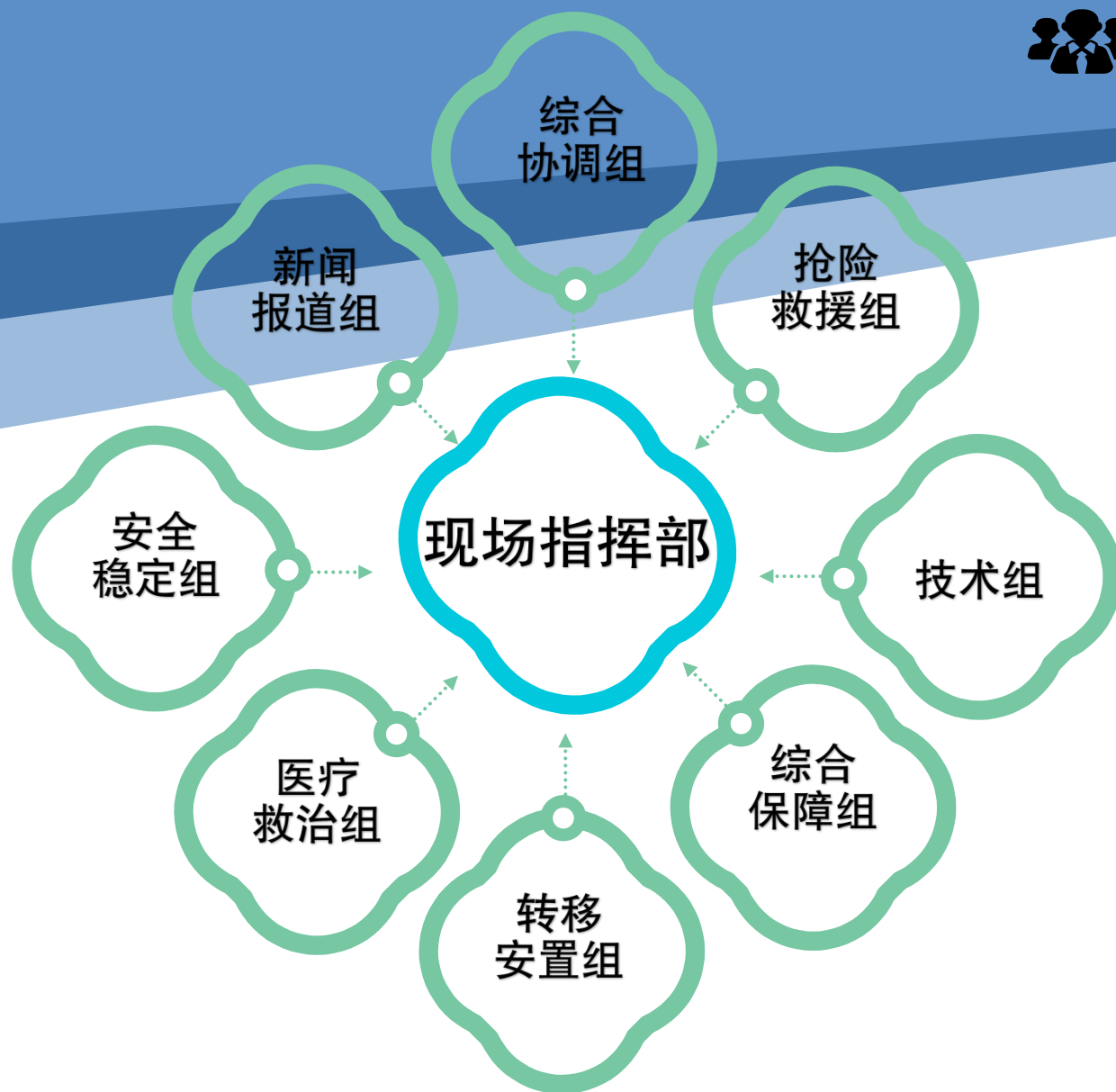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者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5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响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风 险 防 控

各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监测和预警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及乡镇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及时向周边受威胁的群众报警，同时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应急处置与救援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乡镇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同时报告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

有关部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上级相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灾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应急处置与救援

先期处置：

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质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IV)级、三(Ⅲ)级、二(Ⅱ)级、一(I)级四个等级。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启动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因灾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启动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因灾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启动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启动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后期处置

1、评估调查

依据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救援、紧急医学救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2、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3、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4、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